

中共平顶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平学院发〔2021〕4号



中共平顶山学院委员会 平顶山学院 关于深化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2021年4月15日)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是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科学发展，不断提高医学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我校深化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一、深刻认识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对建设高水平应用型

大学的重要意义

新的时代背景下，医学教育面临重大的历史发展机遇，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医学与其他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医学已经进入大学科时代，在学科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显著提升，蕴含着多学科融合发展新的增长点。深化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是进一步推动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提高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医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我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统筹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建设和发展，将直接影响我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的实现，对我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意义重大。

二、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and 高质量医学教育为目标，遵循医学教育的基本规律，不断完善有利于我校医学教育长期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医学教育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发展，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学校成立医学部，逐步完善“学校统一决策、医学部统筹管理、职能部门协作服务、医教协同

执行”的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医学部作为学校医学教育的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学校决策，与职能部门协作，争取外部相关方支持，整合医学教育资源，不断增强医教协同发展医学教育的合力。

2. 尊重规律，稳步推进。遵循高等教育和医学教育的基本规律，既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办医学教育的优势，又充分体现医学教育的整体性、医教研的统一性和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的系统性，统筹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我校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各项改革。

3. 职责清晰，精简高效。按照“职能与职责清晰、机构与人员精简”的原则，构建既符合国际医学教育发展趋势，又切合国情和我校实际的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医学教育管理体制

（一）医学教育委员会

成立学校医学教育委员会。医学教育委员会主任由学校领导兼任，成员包括医学部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附属医院院长、各医科学院（系、中心）院长（主任）、地方政府及行业专家，主要对学校医学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具体章程见附件1）

（二）医学部

1. 成立医学部。医学部作为学校医学教育管理机构，在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具体承担学校医学

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及医学教育基地等相关事务的规划、决策、管理、服务等工作。（部门职责见附件 2）

2. 医学部组织架构

（1）医学部领导班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4 名。

（2）医学部行政机构。设立综合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医教协同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协助医学部领导做好综合协调、文秘、档案、行政、财务等日常工作。承担对外合作交流事务日常管理及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教学科研办公室：协助医学部领导做好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学科及科研等工作。

医教协同办公室：协助医学部领导做好医教协同基地建设和附属医院管理等相关工作。

（3）医学部学术机构。设立医学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部内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部内相关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评估、咨询。

（4）直属业务单位。设立医学院、临床学院、附属医院等

单位。校级以上医学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纳入医学部直接管理。

四、校、部职能分工及协调工作机制

（一）校、部主要职能分工

1. 规划管理。医学部负责组织直属业务单位编制学校医学教育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经学校医学教育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发展规划处备案。医学部统筹推进学校医学教育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负责组织直属业务单位将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开展内部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发展规划处备案。医学部负责组织开展医学教育及医疗行业研究和信息统计工作。

2. 教科研管理。学校统筹管理的教科研项目对医学部实施配额制管理，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医学教科研任务范围及项目指标分配，依据学校统一标准核拨项目研究经费；医学部负责组织直属业务单位开展教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并具体负责项目的遴选立项、过程管理、结项评审及支出审批等项目管理工 作。医疗卫生系统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教科研项目遴选、上报及项目管理工 作由医学部负责。医学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部内教科研信息及教师业绩统计上报工 作。

3. 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医学部负责组织直属业务单位编制学科专业建设计划，经医学教育委员会审议，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立项建设的项目由相关部门依据学校统一标准核拨

项目研究经费，医学部具体负责项目的遴选立项、过程管理、结项评审及支出审批等项目管理工。其它学科专业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由医学部配合相关部门落实。

4. 教学运行管理。医学部配合教务处负责组织直属业务单位编制教学计划、各直属业务单位之间师资调配及运行保障、管理服务等工作，确保各直属业务单位教学工作平稳有序。教务处负责总体协调和运行监控管理。

5. 对外交流合作管理。医学部负责直属业务单位医学教学科研对外交流合作的计划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工作。涉及国际交流合作的事项应按相关规定经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组织审批后实施。

6. 其它工作。其他涉及人事、条件保障等工作职能的校、部分工，由医学部协调直属业务单位拟定校、部职能分工需求方案，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组织落实。其它工作职能分工未尽事宜，视学校医学教育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完善。

（二）协调工作机制

1. 重大事项审议机制。医学教育委员会作为学校医学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重大事项审议机构，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发起，医学部负责人召集，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委员会会议重点审议医学部重点工作计划及任务执行情况，对涉及医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投入进行把关，为

学校相关决策及协调落实提供支持。

2. 处-部协调联络机制。建立学校处室与医学部定期协调联络会议机制，具体协调处理处室与医学部之间管理职能的分工与协作问题，细化落实职能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会议由分管领导发起，医学部负责人或相关处室负责人召集，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2次。

3. 医教协同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医教协同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地方政府、临床教学基地及其他合作单位等落实学校重大决策及事项的协调合作工作。会议由医学部负责人发起，必要时可邀请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三）医学部经费管理

为加强医学教育统一管理，按照“预算统筹，运行切块，专项统管”的原则完善医学部经费管理。按照学校财务工作要求，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确定的各类业务、项目经费预算标准，医学部组织各直属业务单位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经有关程序审核后，报请财务处审批。其中，教学科研运行经费依据年度任务核拨到直属业务单位。教学科研专项经费由医学部集中管理。为加强附属医院建设，学校设附属医院管理经费，支持附属医院日常管理工作，相关财务科目及预算标准由财务部门协调落实。

五、加强对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支持和保障

1. 高度重视，完善管理机制。医学教育是“大国计、大民

生、大学科”，学校高度重视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对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推动作用，以改革促发展，抢抓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重大机遇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重大机遇，主动服务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努力建设区域医学中心。学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进一步加大医学教育资源投入，充分考虑医学教育高成本的特点和基础薄弱的实际，在安排经费支出时予以适当倾斜；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考核方法与评价体系；积极争取有关各方支持学校医学教育，建立有关各方参与医学教育管理、支持医学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奠定良好格局和坚实基础。

2. 开拓创新，推进内涵建设。医学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促进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可持续发展，主动服务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资源共享、学科交叉融合，在理念、模式、内容、方法、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创新，打造办学特色优势，为学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做出新贡献。

3. 密切配合，落实改革举措。校内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和协调，把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汇聚优势，构建有效平台，为医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资源共享、学科交叉

融合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保障，保证改革工作切实做到转机制、增动力、添活力、出实效。

- 附件：1. 平顶山学院医学教育委员会工作章程（试行）
2. 医学部主要职责

平顶山学院医学教育委员会 工作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平顶山学院医学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医学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重大事项的审议机构。

第二条 为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议顺利执行，更好地推动学校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工作章程。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主任由学校领导兼任，成员包括医学部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附属医院负责人、各医科学院（系、中心）院长（主任）、地方政府及行业专家等。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如调离本职岗位，由继任者自然接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审议医学部事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审议医学部机构设置、专业设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及附属医院建设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审议医学部年度工作计划。

第八条 审议医学部年度经费预算及重大经费使用。

第九条 审议医学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听取医学部的工作汇报。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议事决策，由主任主持，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委员会成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须严格履行会议请假制度；会议至少需要三分之二的成员参加方可开会。

第十三条 会议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主持人总结并形成决议。对涉及医学部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到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与会成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向其他人透露会议讨论细节（尤其是成员的不同意见）。如有违反而造成不良影响者，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医学部），负责做好会务准备、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报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委员会讨论，并经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医学部主要职责

一、统筹学校医学教育事业发展，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医学教育专项规划及实施管理、医疗卫生行业研究及信息统计等工作，为政府和学校决策提供支持。

二、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医学教育教学研究、教学建设及运行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及其他教学基地做好学期教学计划安排、运行协调及质量监控，做好医学教育教学建设、教学研究等项目遴选推荐及日常管理。配合开展医学教育教学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教学信息统计等工作。

三、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医学学科建设及科研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及其他教学基地做好医学科研团队、科技平台、科研项目等遴选推荐及日常管理。配合开展医学学科建设及科研工作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及信息统计等工作。

四、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学校医学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统筹协调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及其他教学基地做好医学合作项目管理、医学相关机构联络和对外学术交流组织实施等工作。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学教学基地建设及管理工作。配

合做好附属医院等教学基地的备案、建设、管理及考核评价等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附属医院业务管理、公共卫生等任务的落实，协助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做好医学继续教育及社会培训等工作。

六、统筹规划学校医学教育人才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学人才队伍建设计划编制，统筹协调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及其他教学基地做好人力资源调配及培养培训等工作。配合开展医学类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及信息统计等工作。

七、统筹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及其他教学基地基本条件建设规划编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医学类教科研实验室建设方案审核，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教学科研条件保障工作。

八、协助相关部门编制医学教育年度预算，做好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及其他教学基地教学、科研及基地建设等专项经费支出管理，监督经费执行情况，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九、完成学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